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22〕255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北京高等教育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4）》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2〕15号）要求，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经研究，决定在北京地区高校中评选一批市级创新创业学院（以下简称“双创学院”）、市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并择优向教育部推荐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候选。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校申报

各高校根据自身实际发展建设情况，参考《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入选基本条件》(见附件1)，分别填写《北京市创新创业学院建设任务书》(见附件2)、《北京市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任务书》(见附件3)，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进行申报。

二、评审推荐程序

市教委根据《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入选基本条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选出一批市级创新创业学院、市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并按照教育部要求择优推荐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候选。

三、工作要求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把此次申报工作作为深入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契机和有效载体，认真组织申报；要统筹规划，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活动品牌和实践平台；要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双创学院和实践基地的前期规划、后期建设等各环节工作；要提供必要的政策、人员、工作经费等配套支持。

四、材料报送

请各高校将《北京市创新创业学院建设任务书》《北京市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任务书》等相关支撑材料 WORD 版及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版本，于 2022 年 7 月 8 日 17:00 前通过电子邮件发至邮箱 bjedu_gjc@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请各高校于7月1日前将学校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4）发送到上述指定邮箱。

- 附件：1. 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入选基本条件
2. 北京市创新创业学院建设任务书
 3. 北京市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任务书
 4. 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联系人：化凤芳，荣燕宁；联系电话：66075043, 51994949）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人选基本条件

一、双创学院

1. 为正式成立的校内专门机构，组织架构完整，发展定位准确，任务职责明确，运行机制健全，人员配备科学，专兼职结构合理；

2. 能够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和新文科建设；

3. 能够有效组织、统筹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师资培训、创新创业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

4. 能够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协调教务、学工、团委、科技园、创业园、校友会等部门，集聚校内外创新创业教育资源要素，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供多方面条件保障；

5. 能够面向北京发展需求，主动服务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产学研深度融合；

6.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具有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具有服务我市其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资源条件。

二、实践基地

1. 具有独立运营的校内场地，场地主体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建有不少于 5 个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有专门组织机构保障基地正常运

转，能够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指导、项目路演、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确权及保护、投融资对接等全要素服务。

2. 能够有效整合各类专业创新实验室、主题创新区、创客空间、路演大厅等校内资源，导入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事业单位的创新创业基地、众创空间、创业园、科技园、孵化器 etc 外部资源，实现资源有机集成、统筹协调、开放共享；

3. 有专职创新创业教师、专业教师和企业高管、天使投资人、创投机构、投融资管理人员等组成创业导师团队，其中校外导师数量不少于 30%，建有完善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4. 面向全校师生开放运行，实际服务 50% 以上的在校学生，未来可以开放服务北京市内高校学生；

5. 管理规范，保障措施落实得力，校企合作与成果转化富有成效，相关工作在国内或北京市内示范引领作用明显、影响力较强，具有服务我市其他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工作的资源条件。

附件 2

北京市创新创业学院建设任务书

学院名称：_____

学院负责人：_____

高校名称：_____（公章）

主管部门：_____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制

2022 年 6 月

一、基本情况

学院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专职人员数量		兼职人员数量	
设立时间			
设置形式	○独立设置 ○依托职能部门设置 ○依托院系设置 ○其他 (非独立设置的, 均需填写依托单位名称)		

二、所在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情况

(简述高校落实国办 36 号、35 号文件要求, 围绕推动育人理念、质量标准、教学模式、课程建设、体制机制、教学方法、实践训练、质量文化等方面变革所开展的工作和“十四五”工作计划。2000 字以内)

三、学院建设情况

(简述学院在育人理念、组织构架、资源统筹、建设成果、服务省域等方面的工作基础。1500字以内)

四、未来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总体建设规划	(简述学院今后 5 年的建设规划、改革举措、支持保障措施等。800 字以内)
课题研究	(承担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教学改革与评价等方面的教学研究任务,今后 5 年及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时效。500 字以内)
课程建设	(承担的建设一批面向全国特别是本省域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虚拟仿真课程任务,今后 5 年及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时效。500 字以内)

教材建设	(承担的打造一批能够反映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的高质量教材、教学案例集的任务,今后5年及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时效。500字以内)
师资培训	(承担的开展面向全国特别是本省域的专兼职教师及相关专业导师的专题培训,全面提升创新创业师资的教学水平、教研能力、指导能力方面的任务,今后5年及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时效。500字以内)

五、学院负责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不违反国家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知识产权清晰。

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所在高校承诺意见

本单位对学院有关信息和填报内容进行了核实,保证真实性。

如被认定为“北京市创新创业学院”,本单位承诺为学院建设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支持,持续加强学院建设,支持学院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建设任务书

基地名称：_____

基地负责人：_____

高校名称：_____（公章）

主管部门：_____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制

2022 年 6 月

一、基本情况

基地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设立时间		服务在校学生比例	
设置形式	<input type="radio"/> 独立设置 <input type="radio"/> 依托职能部门设置 <input type="radio"/> 依托院系设置 <input type="radio"/> 其他 (非独立设置的, 均需填写依托单位名称)		

二、信息详表

1. 场地情况			
校内场地总面积 (m ²)			
校外 创新 创业 实践 基地	名称	面积 (m ²)	
2. 创业导师及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基地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基地创业导师数量			
其中	校内专职创新创业教师数量		
	担任创业导师的专业教师数量		
	校外导师数量		
3. 基地提供服务情况 (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组织实施各类创新创业训练营、创新创业沙龙等活动场次			
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指导场次			
提供投融资服务对接次数			
获得投融资的学生团队数量			
获得投融资的金额数量 (万元)			

三、所在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情况

(简述高校落实国办 36 号、35 号文件要求，围绕推动育人理念、质量标准、教学模式、课程建设、体制机制、教学方法、实践训练、质量文化等方面变革所开展的工作和“十四五”工作计划。2000 字以内)

四、基地建设情况

(简述基地在育人理念、组织构架、资源统筹、建设成果、服务省域等方面的工作基础。1500 字以内)

五、未来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总体建设规划	(简述基地今后 5 年的建设规划、改革举措、支持保障措施等。800 字以内)
创新创业训练	(承担的面向省域,设计并实施一批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织一批服务乡村振兴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任务,今后 5 年及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时效。500 字以内)
创新创业活动	(承担的面向全国或省域,组织实施各类创新创业训练营、创新创业沙龙、创客培训、项目路演等活动任务,今后 5 年及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时效。500 字以内)
创新创业项目孵化	(承担的对接省域相关政府机构、国家/省域孵化器、企事业单位孵化器、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等,面向省域,开展成果转化对接、咨询策划、政策指导、资金申请等服务,帮扶一批初创企业成长的任务,今后 5 年及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时效。500 字以内)

六、基地负责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不违反国家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知识产权清晰。

基地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所在高校承诺意见

本单位对基地有关信息和填报内容进行了核实，保证真实性。

如被认定为“北京市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本单位承诺为学院建设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支持，持续加强学院建设，支持学院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评审工作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	部门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同微信）	邮箱